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傲农 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579号)(以下简称 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126号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基本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 工作,但目前仍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 和完整性,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, 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 的回复工作,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